

# 安城华人基督教会会章

## 目錄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信仰	-----	2
第三章 会友及会籍	-----	2
第四章 教会组织	-----	3
第五章 长老	-----	4
第六章 执事	-----	4
第七章 职员	-----	6
第八章 财务	-----	7
第九章 附则	-----	8
第十章 修正	-----	8

## 第一章 总则

1. 本会定名为“安城华人基督教会”（Amherst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以下简称本会。
2. 本会宗旨以宣扬福音，领人归主，牧养信徒，连络会友，服事教会并向社会传福音，工作见证荣耀基督，以完成耶稣基督所托付之使命，直到主再来。
3. 本会会址Amherst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611 Belchertown Road, Amherst, MA 01002。

## 第二章 信仰

1. 我们相信圣经均为神所默示，完全无误，为信徒信仰及生活之最高权威与指导。
2. 我们相信神乃同尊同荣。父，子，圣灵，三位一体。为独一，绝对，而永存之神。
3.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由圣灵感孕藉童贞女马利亚道成肉身来到世上，以无罪之身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第三天从死里复活，升天，为信徒之救主，将来必再来，并审判世界。
4. 我们相信圣灵为三一真神之一，其使命乃使世人知罪，并将基督真理启示于人，藉以慰导信徒，使之成圣。
5. 我们相信人原本按神的形象而造，然因始祖亚当犯罪而堕落，为罪之奴，唯当其认罪悔改，信靠耶稣，方能得救，享受永生。
6. 我们相信信徒的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恩，乃指神藉耶稣基督十字架代死，而显示并白赐与世人者；信，乃指世人蒙圣灵引导，认罪悔改，信靠耶稣为主，且亲自向神表达者。
7. 我们相信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是神在地上所设立的，为要使信而受洗之信徒得以共同敬拜，履行礼仪，并广传福音。故基督为教会之首，教会为神主民治之属灵团体。教会中两大礼仪：一为洗礼，一为主餐，象征和纪念救赎大恩。
8. 我们相信基督将于荣耀威严中再临，审判世界，并作王直到永远。

## 第三章 会友及会籍

1. 凡志愿加入本会者，经提出正式会友申请表，交长执会审核通过后并正式介绍于会众，方得为本会正式会友，拥有会籍。
2. 本会正式会友之资格：
  - 2.a. 在本会信主而受浸者。
  - 2.b. 在其他按圣经真理设立之教会信主者，愿接纳本会信仰（第二章），并在本会经常聚会达三个月以上，得以申请成为本会正式会友。

3. 本会会友需恪遵圣经教训，谨慎言行，经常聚会，乐意奉献，服事教会。
4. 本会会友如有下列事项丧失其会友资格：
  - 4.a. 违背圣经教导，羞辱主名，经劝戒不服者。
  - 4.b. 安息主怀者。
  - 4.c. 移居外地并提出转移会籍者。
  - 4.d. 一年以上未出席教会聚会者。

以上经本会牧师及长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堂议会公告取消其会籍。

5. 经取消会籍者如拟重新申请入籍时，须按新申请者方式办理。
6. 本会正式会友之权利
  - 6.a. 有选举及被选举教会职员同工之权利。
  - 6.b. 聘任教会传道人员。
  - 6.c. 参与教会堂议会。

## 第四章 教会组织

1. 本会组织结构如附表（一）。
2. 教会堂议会为本会事务之最高决议机构，其由本会正式会友组成。
3. 教会堂议会每半年（四月第四主日，十一月第四主日）召开一次，教会应于开会前一个月公布开会日期，并通知会友出席。（堂议会开会细则另定）
4. 教会堂议会主席由长执会推举。
5. 教会堂议会之任务：
  - 5.a. 听取教会事工报告。
  - 5.b. 审议教会预算。
  - 5.c. 选举/认同教会长老执事。
  - 5.d. 修议教会章程。
  - 5.e. 介绍教会新进会友。
  - 5.f. 其他教会重要事项。
6. 本会如遇重大事项得由牧师和长执会提议召开临时堂议会。

## 7. 教会票决通过准则：

7.a. 重大事项包括修改会章，牧师，长老之任职及去职，及其他长执会认为重大事项者，为3/4。

7.b. 其他一切事项为1/2。

## 第五章 长老

1. 长老之设立在于协助牧师，推进教会属灵事工，包括保护（徒20：28-31），牧养（徒20：28，彼前5：1-3），教导（多1：9），医治（雅5：14），代表会众（徒11：30），拟订政策（徒15：6，22）。
2. 长老之推举应由任职长老和牧师慎重选出，经堂议会同意决定。
3. 长老之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
4. 长老会得视情况与执事会联合举行会议，称长执会。
5. 本会长执会下设若干部（见附表一），部长由长老或执事兼任，并推选一位为长执会主席。
6. 长老如有下列情况丧失长老职分：
  - 6.a. 违背圣经教导而不听劝戒者。
  - 6.b. 犯法为法院判刑者。
  - 6.c. 挑拨离间，制造教会分裂者。
  - 6.d. 安息主怀者。
  - 6.e. 因故未能执行事工半年以上者。
  - 6.f. 由正式会友3/4以上签署议处者。

## 第六章 执事

1. 本会执事会为教会事工执行单位，执事会人数由长执会决定行之。
2. 执事之资格：
  - 2.a. 为本会正式会友，在本会持续参与聚会并担任服事同工达一年以上者（特殊情况者另议）。
  - 2.b. 信仰纯正并合乎圣经执事之规定者。

- 2.c. 圣灵充满有好品格者。
3. 执事之选举由原旧执事会中选出一人，长老中选出一位，教会正式会友中选出一人与牧师共同组成提名委员会。
4. 每年四月第一主日为执事提名委员会组成日，四月第四主日为教会执事选举日，五月第一主日为教会执事按立日。
5. 执事选举后，执事提名委员会即自动解散。
6. 本会执事任期二年。
7. 执事连选得连任，家庭成员不宜同时出任，惟若情形特殊，可同时出任，但表决事项，只投一票。
8. 执事如有下列情况丧失执事资格：
  - 8.a. 违背圣经教导而不听劝戒者。
  - 8.b. 犯法为法院判刑者。
  - 8.c. 挑拨离间，制造教会分裂者。
  - 8.d. 安息主怀者。
  - 8.e. 因故未能执行执事事工半年以上者。以上情况经教会长执会或牧师提报教会堂议会议决后即取消其执事资格。
9. 执事之补选由该届长执会与牧师推荐，送教会堂议会认可。其递补者以接续该职位之有效期限。
10. 本会长执会下设若干部（附表一），部长由长执会成员兼任，并由长执会中推选一人为长执会主席。
11. 执事职责：
  - 11.a. 与长执会保持连络。
  - 11.b. 执行教会各项决议事工。
  - 11.c. 执行教会章程所述范围内事工。
  - 11.d. 选拔同工一起事工。
  - 11.e. 对外连络。
12. 本会每月第一主日为长执会议，每月第四主日为同工会。
13. 本会长执会下各部同工之产生，由该届长执与牧师共同协商选聘之。

14.本会长执会及各部同工均需按时出席教会相关会议。

15.长执会各部职责如附表二。

## 第七章 职员

1. 本会职员分为（一）受薪职员与（二）义务职员。

2. 本会义务职员为（1）长老，（2）执事，（3）各部同工。

3. 本会长执会下各部同工之资格如下：

3.a. 本会正式会友并在本会连续参与聚会半年以上者。

3.b. 遵行圣经教训，乐意事奉。

4. 本会受薪职员为（1）传道同工—牧师，传道；（2）行政同工—秘书。

5. 本会牧师之资格：

5.a. 重生得救，蒙主呼召，信仰纯正。

5.b. 信仰纯正之神学院毕业（或同等资历）。

5.c. 品格端正，生活有见证。

5.d. 圣灵充满，热心关怀会众。

6. 本会牧师之聘请：

6.a. 由教会成立聘牧委员会，征寻合适牧者，推荐教会堂议会，经堂议会通过后，由教会长执会代表教会聘任之。

6.b. 牧师初聘期为一年，续聘由牧师和长执议决，经堂议会同意，由长执会行之。聘期为二年一聘，连聘得连任之。

7. 其他受薪职员之聘请由牧师或长执会推荐，经长执会通过，由牧师，长执会联名聘任，初聘为一年，之后二年一聘，连聘连任。

8. 本会牧师之职责：

8.a. 牧养会友，教导真理，管理教会，关怀信徒。

8.b. 主持教会各项礼仪。

8.c. 负责教会讲台事奉。

8.d. 其他教会相关事工。

9. 本会受薪职员之离职规定如下:

9.a. 离职—

9.a.(1) 传道同工离职必须出于神的带领。

9.a.(2) 传道同工应于六个月前, 行政同工应于一个月以前, 以书面向教会长执会提出, 由牧师和长执会商议离职日期, 办妥离职手续后方得离职。

9.b. 免职—受薪同工如有下列情形者, 经查明属实, 应与免职。

9.b.(1) 违背圣经信仰者。

9.b.(2) 罪为国家判刑者。

9.b.(3) 营私舞弊, 盗用公款。

9.b.(4) 由正式会友3/4以上签署议处者。

10. 本会受薪同工请假依下列之规定办理"

10.a. 公假—出席与业务相关之会议, 需事前与长执会协商。

10.b. 病假—全年以十日为限。如病情严重需长期治疗者以二个月为限。

10.c. 婚假—五天 (不含例假日在内, 不得间断)。

10.d. 产假—二十天 (不含例假日在内, 流产亦同)。

10.e. 丧假—五天 (以配偶, 父母, 子女为限)。

10.f. 事假—全年以三日为限。

11. 本会受薪同工第一年得享有休假十日, 届满一年增至十五日 (未包含例假日)。

12. 上述假期不得累积两年以上。

13. 本会传道同工除以上规定之休假外, 每七年可享六个月特别安息假 (包含例假日)。

14. 受薪同工请假或连续休假超过三日者, 须于事前与长执会协调, 并洽妥职务代理人。

15. 本会受薪同工之薪资核算依另规定办理。

## 第八章 财务

1. 本会之经费来源, 均由会友乐意奉献及各地同工捐助, 经费之收支每月应由司帐负责向全体会友按月公布。

2. 本会之年度教会预算应由财务同工编制送长执会审议, 经堂议会通过后实施。

3. 本会除按月经常费用开支外，如有特别事项需要，得提交教会长执会通过。
4. 本会各部门之支款权限依另规定办理之。

## 第九章 附则

1. 本会会章经长执会订定，并提交堂议会通过实施之。
2. 本会章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订之。修订时应经由长执会提出修订并送堂议会讨论，通过始得生效。

## 第十章 修正

1.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改。
2.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改。
3.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改。